

未央区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西安市未央区统计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1	行政检查	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p>	西安市未央区统计局统计执法科	
2	行政检查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p> <p>（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p> <p>（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六）对与检查事</p>	西安市未央区统计局统计执法科	

		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	----------------------------	--	--

3	行政 处罚	<p>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未央区统计局统计执法科
---	----------	--	----------------

4	行政处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p> <p>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未央区统计局统计执法科	
5	行政处罚 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资料，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政处罚。	<p>【法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2 号）</p> <p>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西安市未央区统计局统计执法科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行政处罚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普查资料，拒绝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检查的行政处罚。	<p>【法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p> <p>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p>第二款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p>	西安市未央区统计局统计执法科	

		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7	行政处罚	对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p>【法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6 号）</p> <p>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p>	西安市未央区统计局统计执法科
8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p>【行政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 2017 年第 19 号）</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p>	西安市未央区统计局统计执法科

			<p>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	行政奖励	对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1 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76 号）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73 号）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15 号公布 2018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702 号第一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西安市未央区统计局统计执法科	